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作出之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史建敏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史建敏先生除外）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委任之每位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oy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